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委任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楊先生，71歲，現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中遠海控的附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全職國際商事及海事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韓國大韓商事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成員、新加坡海事仲裁員協會(SCMA)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丹麥波羅的國際海事協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亞太仲裁組織主席、法國巴黎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香港代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主席。

楊先生在三十多年擔任全職仲裁員期間處理了大量各種國際商事、海事貿易領域的案件，熟悉亞洲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實務，曾在香港、倫敦、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奧地利、韓國、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仲裁案件中擔任仲裁員，作出過仲裁裁決書數目超過六百五十份。他出版與發表了很多有關國際商法和貿易航運實務的中英文書籍和文章。楊先生也致力於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大學法學院進行和推廣法學教育活動，並在十多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 2023 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為 280,000 港元(如其董事任期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與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楊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楊先生的委任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0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及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